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8）第 310159 号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管理层编制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
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有关规定，编制《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
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
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任子行网
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
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
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
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己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注入标的资产减值
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及任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净利润均不低于补偿义务人承诺各年度净利润的 80%，且唐人数码 2014 年度
至 2017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31,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价格
调整为现作价的 1.332 倍，即交易的对价由 60,256.00 万元调整为 80,258.00
万元；结算时点是唐人数码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拟购买资产价
格调整，增加的金额为 20,002.00 万元，在上市公司披露唐人数码 2017 年度《专
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交
易对方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唐人数码股权比例确定相应分配的比例。
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丁伟国、蒋利琴、刘泉、朱瑶缴纳的

22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继续停牌。
2014 年 8 月 29 日，唐人数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8 月 29 日，华信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翰博天宝作出决定，同意华
信行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交易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014 年 8 月 29 日，龙象之本召开股东会，同意龙象之本以现金认购本次交
易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
易相关议案，与丁伟国、蒋利琴、刘泉、朱瑶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分别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融资认购人华信行
投资、龙象之本、杨敏、水向东、周益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
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 2015 年第 53 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
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5]1913 号《关于核准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丁伟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二、收购资产盈利承诺情况
（一）盈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根据《资
产评估报告》收益法中盈利预测数据，标的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 各年度净利润（以下简称
“承诺净利润”）如下：2014 年度不低于 4,500.00 万元，2015 年度不低于
5,874.00 万元，2016 年度不低于 6,300.00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6,600.00 万
元，合计不低于为 23,274.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
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如果承诺年限内唐人数码的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截至当期

期末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任子行补偿。若唐人数
码在承诺年限的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
润数额，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任子行进行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前三年任何一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
以及在承诺年度届满时，任子行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
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
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
（二）补偿的实施方式
1、协议各方同意，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为丁伟国、蒋利琴、刘泉和朱
瑶，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但补偿义务人
应就其他各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在利润补偿期间，如唐人数码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 应
由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方式向任子行进行补偿，任子行有权从尚未支付的现金价
款中扣除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补偿的部分。
3、若补偿义务人尚未获取的现金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
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补偿义务人
认购的股份数，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 43,189,366 股。无论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
所获得的股份是否解除限售，均应优先用于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实施完毕后，剩
余的股份按照协议各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限售期
的约定处置。股份补偿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另行以自筹或自有现金予
以补足。
4、协议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上限为补偿义务
人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之和，即 60,256.00 万元。
5、协议各方同意，若唐人数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少于唐人数码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向任子行进行利润补偿，当期补
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
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

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
6、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的计算
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尚未获取的现金进行补偿
（2）若补偿义务人以尚未获取的现金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
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扣减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应
付现金对价）/发行股份价格
若当期期末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
份及现金不冲回。每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
分配。
（3）如果任子行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者
分配股票股利的，则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
调整，同时应补偿的股份数也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
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任子行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
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
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任子行。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返还前每股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4）当期按照上述公式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自
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补偿的。
7、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1）在利润补偿期间前三年任何一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以及在承诺年度届满时，任子行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
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在承诺年度届满时，若标的资产对价
为 60,256.00 万元，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作价基础为 60,256.00 万元；若标的资
产对价调整为80,258.00万元，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作价基础为80,258.00万元。
除非另有法律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采用的估
值方法一致。
（2）如果：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
行补偿首先以任子行尚未支付的现金进行补偿，任子行尚未支付的现金不足以补
偿的，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
义务人自筹资金予以补偿。
（3）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另行补偿的金额=

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
收益分配的权利。
三、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2014-2017 年度，唐人数码曾经向公司分配股利 17,217.74 万元；2014-2017
年度公司未向唐人数码增资；承诺期内，公司未向唐人数码捐赠。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
评估”）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唐人数码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由
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34 号《任子行网络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7 年 12 月 31 日唐人数码 100%股东权
益评估结果为 60,400.00 万元。本次对标的资产的估值选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本
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采
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
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概要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模型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经营性资产价值=自评估基准日起企业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第i 期自由现金流量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折现率r 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
 T  V V
V
r
V V
V
r r
E IBD
IBD
d
E IBD
E
e  

 

  1

而权益资本成本 e
r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e f e c
r  r  MRP  r

以上各式中：
e
r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d
r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f
r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
c
r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E ——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D ——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 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rd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估算其偿还周期，采用与评估
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对付息债务成本进行估计。
无风险报酬率rf ：采用长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MRP ：根据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的 AswathDamodaran

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VIBD ：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鹏信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公司已充分告知鹏信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公司谨慎要求鹏信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
次评估结果和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45 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苏
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
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
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公司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确认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利润分配对资产
评估的影响数后为 77,617.74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0,256.00 万元，没有
发生减值。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